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張琳女士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職務；及
- (2)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i) 劉塔林女士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之職務；
 - (ii) 張敬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i) 哈索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琳女士由於擬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劉塔林女士由於擬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因此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張琳女士及劉塔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張琳女士及劉塔林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張敬華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46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畢業於佐治亞州立大學，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州里士滿註冊會計師（不活躍）牌照。張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張女士在過去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第86(3)條，張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張女士無權就擔任有關職位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就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哈索庫先生

哈索庫先生(「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哈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哈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哈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根據細則第86(3)條，哈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根據本公司與哈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袍金外，哈先生無權就擔任有關職位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哈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芸竹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